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卫健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2020 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职业健康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教训，全面梳理职业健康意识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断强化职业病防治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更高水平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以坚决遏制职业性尘肺病为牵引，以落实责任、强化指导、加强执法、提升能力和作风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防范化解重大职业健康风险，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努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完成职业健康示范单位创建 44 家，每个区（市）县各 2 家；职业健康基础建设达标率不低于申报用人单位总数的 65%；全市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7%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不低于

90%；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达到 90%以上，报告率达到 85%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95%以上；完成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对化工行业生产企业职业病危害进行主动监测；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有序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健康企业”创建试点。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职业病防治体制机制建设。

1. 加强政策规划引领。开展成都市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总结成效，发掘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职业健康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任务指标。结合区域实际，谋划制订本地区职业健康政策措施，提高工作摆位，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调人社、医保、民政、财政、工会等部门，强化职业病患者救助保障。协同工会组织进一步推进劳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充分发挥平等协商集体合同机制作用。

2. 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成办函〔2016〕113号），落实卫健部门职业病防治牵头主抓责任，切实摸清辖区职业病危害状况，制定区域职业病防治相关政策措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局际联席会

议制度，明确细化相关部门职业病防治职责，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联合督查、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落实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监督协查责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要求，建立本地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制度，组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开展职业卫生巡查、协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3. 健全完善管理体系。按照任务与人员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职业健康监管机构设置，充实监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加强对用人单位作业现场的检查指导。组建或指定一支职责明确的职业健康执法队伍，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执法装备标准的通知》要求，完善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机制，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和效率。

4. 实施目标考核。国家、省卫生健康委明确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各项指标纳入对各级政府考核内容。市级已将相关指标纳入对各区（市）县、市级相关部门“三重”考评内容。各区（市）县要推动将职业健康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5. 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活动、《健康成都行动（2019—2030）》、《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等机会，多层次、广渠道、多种方式开展职

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积极营造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舆论氛围。

6. 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和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加强乡镇街道（产业园区）职业卫生协管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协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现场监管水平。

7. 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疾控机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按照《成都市卫健委关于加强区（市）县疾控中心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完善职业健康技术人员配备和装备配置，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时做好资质申请准备，确保到 2022 年，各区（市）县疾控机构均应取得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质，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等业务能力。按照《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推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年底前每个区（市）县确保至少有 1 家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检测评价、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等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规范服务、质量控制、信息报送等工作，提升服务能力。

（三）着力摸清职业健康工作底数

8. 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加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

害项目申报推进力度，确保非煤矿山、冶金、化工、电子、石棉制品、石材加工、石料粉碎、混凝土搅拌、木质家具制造、水泥生产、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制革制鞋、铅蓄电池生产等尘毒危害重点企业全部完成申报。持续推动建筑施工项目、环卫作业场站、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做到应报尽报。申报量不低于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启用前的用人单位总量。

9. 开展职业性尘肺病回顾性调查。按照“保障存量、控制增量”工作思路，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持续开展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的医学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尘肺病患者管理档案，切实摸清我市现存尘肺病患者底数。

10. 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专项调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统计制度的函》（国卫职健函〔2020〕21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非煤矿山、冶金、铸造、建材、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及职业健康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摸清本地区尘肺病等重点行业的企业数量、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情况，建立基础数据库，并做好数据库的

适时更新。

（四）强化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11. 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按照《成都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认真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健康监督执法、防治技术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保证攻坚行动成效。粉尘危害严重、尘肺病患者较多，特别是近几年新发尘肺病数量较多的区（市）县，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尘肺病危害防治和尘肺病患者救治保障等相关政策研究，协同工会组织推进职业劳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努力破解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按照“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积极开展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设置试点。

12. 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按照《成都市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部署，认真推动专项治理企业开展以尘毒危害治理为核心，健全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提高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切实降低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13. 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按照 2020 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安排部署，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辐射防护（含医疗和非医疗机构）与放射性职业病监测。

14. 推进“健康企业”创建试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要求及标准，协同开展健康企业创建试点。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原则，各区（市）县要根据本地区企业实际，选推 1-2 家发展前景好、基础条件好、参与积极性高且已经完成职业健康示范单位创建的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创建试点，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促进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改善健康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

15. 开展职业健康专项执法。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行动，严格惩治职业健康违法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按照《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专项治理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将专项治理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培训等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保障治理成效。将非煤矿山、建材、铸造、石材加工、家具生产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企业作为监督执法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完善粉尘危害防护设施设备，加强员工个体防护，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保障尘肺病防治攻坚效果。对新改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执法，保障前期预防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提高职业健康信息化水平。

16. 充分发挥互通和共享信息在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控和预测预警中的作用，努力打通系统“关节”。加强“成都市

职业卫生预控服务系统”运用，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大力督促用人单位进行信息填报，及时进行系统预警信息处置，充分发挥系统监管辅助各项功能。加强“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的运用管理，及时发现职业病发病规律和趋势。着力构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监测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科学决策、精确监管和制定职业健康标准提供数据支撑。

限對替世大，明與能系善家濟的，用至“能產表題轉厨土其並輝
不與或款策，以快急部官何寒系計在何武，局在息計竹指對年人
不特本西監基引主兄有認計群並原”發賦，請由與香相出善電能
策上經款許次善，中款時對聯商交商並取取貨物式，對管則至由
可和民系消息部與矣，官平享共器煤計有一概益，此外，香益車
支器展對對車科取對北原其歸味曾證而部，策為學件代，能互輝
對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